

贵州省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2 年度 市级单位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2022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宗旨：为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及个人提供价格鉴定和咨询服务。

业务范围：

1、刑事案件扣押、追缴、没收、变卖、拍卖物品价值等鉴定工作。

2、民事、行政、经济、仲裁案件等物品价值鉴定工作。

3、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值鉴定。

4、纠纷财物（土地、房地产、理赔物、无主物）价格评估。

5、负责指导各区（市、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国清【2000】3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415 号）精神，并参照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的机构设置形式，经研究，同意将贵阳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单独设置，

不再与局机关价格管理处合署办公，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44号），原贵阳市物价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贵阳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更名为“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隶属关系调整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中心总编制人员 12 人，现在职在编人员 10 人，在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职 2 人，专业技术人员在岗 7 人，工勤在职 1 人。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总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编制	其中：事业工勤编制	行政在职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在职人数	其中：事业工勤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1	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事业单位	12	0	1	0	0	11	1	0	0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1、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依法做好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和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2、继续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用好全国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实现价格认定工作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继续做好价格认定存量案卷和采价数据上传工作。

3、全面承接认真做好贵安新区辖区内的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

4、贯彻落实完成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和省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各项工作要求，在业务方面以《价格认定工作手册》为指定教材，深入学习价格认定理论、基本制度、规范规则、程序方法、工作实务，进一步提高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5、切实加强对贵阳市各区市县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的业务指导，继续指导督促各区市县做好价格认定存量案卷和采价数据上传工作。做好全市各级价格认证中心的业务统计直报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17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89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42.22万元，

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75.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9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14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1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9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14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75.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175.89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14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1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9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14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75.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9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14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75.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9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14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医疗保险支出 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175.89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147.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邮电、差旅、培训、工会经费、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总额为 6.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2%。中心“三公”经费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2%。2022 年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2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2022 年单位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2022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做好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和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协助解决价格纠纷案件；全面用好全国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实现价格认定工作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指导督促各区县做好价格认定和数据上传等工作，确保全市价格认定和准确性。

目标 1：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依法做好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和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目标 2：继续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用好全国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实现价格认定工作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继续做好价格认定存量案卷和采价数据上传工作。

目标 3：全面承接认真做好贵安新区辖区内的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

目标 4：贯彻落实完成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和省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各项工作要求，在业务方面以《价格认定工作手册》为指定教材，深入学习价格认定理论、基本制度、规范规则、程序方法、工作实务，进一步提高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

务能力。

目标5：切实加强对贵阳市各区市县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的业务指导，继续指导督促各区市县做好价格认定存量案卷和采价数据上传工作。做好全市各级价格认证中心的业务统计直报工作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14）

2022年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本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1.26%。减少原因为进一步压缩办公经费。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今年年初，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5.2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1万元，固定资产3.36万元。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流动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幅度 及原因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幅度 及原因
贵阳市价格 认证中心	1.91	10.9	-82.48%，按审计要求上缴财政以前年度非财政结转结余 9 万元	3.36	4.49	-25.17%，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无项目支出安排。

（五）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单位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贵州省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的基本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3）